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委任主席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於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責之間建立明確分工，以確保權力平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自2013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王木清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王木清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1996年開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從而進軍汽車行業，並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未領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372,516,82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該等股份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成立，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